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国安广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于2021年7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一、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请求事项

对被申请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因被申请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而产生法律纠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IP906H智能机顶盒采购合同欠付货款纠纷，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并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326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违约金、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垫付的仲裁费用等合计64,844,239.17元。申请人于2020年1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通过被申请人自行支付和强制执行程序扣划，申请人共计收回债权3,838,003.53元，因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仍有61,006,235.64元债权（不含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无法收回。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国安广视财务数据和申请人了解的被申请人到期债务偿付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Huang Weiping

注册资本：11187.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广电宽带通信产品与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为网络视频配套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 终端、PLC（电力线上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以上商品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数字家庭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开发、转让相关的软件产品（省级人民政府批文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BVI）公司持股 100%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持股 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 2.33%

（二）财务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3.83 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0.36%，负债总额 29.3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8.86 亿元），净资产-15.51 亿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4.55%，利润总额-12.51 亿元，净利润为-12.51 亿元，其绝对值占上市公司净利润（负）绝对值比重为 42.34%，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22 亿元，负债总额 29.5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8.86 亿元），净资产-16.32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0.58 亿元，利润总额-0.81 亿元，净利润为-0.81 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 0 元。

四、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国安广视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对国安广视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其他应收款 15.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3 亿元。若国安广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三）国安广视业务开展将进一步受限，公司有线电视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缩小。

五、风险提示

（一）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国安广视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